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達成 有關收購深圳市德潤利嘉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的 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深圳市德潤利嘉有限公司(「德潤利嘉」)的70%股本權益；(ii)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有達成德潤利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證溢利及相關補償額。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過往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深圳市德潤利嘉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的溢利保證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由於德潤利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的實際純利少於年度保證溢利，故德潤利嘉賣方有責任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補償及償付補償額約人民幣9.7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從德潤利嘉賣方收取最終補償，包括以下補償：

- (i) 因未有達成保證溢利而支付的補償額合共人民幣9,752,000元；

- (ii) 按照執行政程序確認的公式計算所得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累算的逾期利息（經扣除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的所有行政及處理費）合共人民幣1,270,364.15元；
- (iii) 為本仲裁案支出的律師費人民幣180,000元、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及保全擔保費人民幣9,932元；及
- (iv) 本集團已預繳的仲裁費人民幣126,179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上述溢利保證的所有補償額已經達成。

本公司董事亦確認，德潤利嘉股份轉讓協議所列的保證條款自協議簽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王泓女士及梁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